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08.99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拟归属数量为 235.5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 73.495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32.9136 万股的 6.97%。其中，首次授予 2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32.9136 万股的 5.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预留授予权益 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32.9136 万股的 1.39%，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36 元/股。

（4）激励人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首次授予 10 人，预留授予 353 人。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180 亿元。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20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5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200 亿元。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5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250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6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250 亿元。	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6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300 亿元。
--------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市值”为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对应的总市值，下同。

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50%
	$A < A_n$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③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KPI得分（M）	$M \geq 80$	$80 > M \geq 60$	$60 > 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④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S）	$S \geq 85$	$85 > S \geq 75$	$75 > S \geq 60$	$60 >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0.8	0.6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和所属部门组织绩效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

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4/3/14	36 元/股	1,235 万股	10 人
预留授予	2024/5/7	36 元/股	265 万股	353 人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

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08.99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归属 235.5000 万股，预留授予归属 73.495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94 名（其中首次授予 10 名，预留授予 2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7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0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仍在职的 28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th></tr><tr><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Am)</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180 亿元。</td><td>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200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市值”为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对应的总市值 <table><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th></tr></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180 亿元。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20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43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9,518.51 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连续 90 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超过 200 亿元，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180 亿元。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且公司总市值在 2024 年度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20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X)															

各年度营业收入及总市值考核目标（A）	A≥Am	100%	
	An≤A<Am	50%	
	A<An	0	

（五）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组织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部门层面的组织绩效按照公司专项组织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组织绩效层面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组织绩效 KPI 得分（M）	M≥80	80>M≥60	60>M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Y）	1.0	0.8	0

（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专项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得分	S≥85	85>S≥75	75>S≥60	60>S
----------	------	---------	---------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63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该 6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9.135 万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1）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 KPI 得分 M≥80 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0 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 KPI 得分 80>M≥60 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 KPI 得分 60>M，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0%。

（2）预留授予部分 284 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 KPI 得分 M≥80 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0 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 KPI 得分 80>M≥60 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80%，0 名激励对象组织绩效 KPI 得分 60>M，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 0%。

（1）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S≥85，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85 >

(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N)	1.0	0.8	0.6	0	
					$S \geq 75$，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75 > S \geq 60$，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60 > S$，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2) 预留授予部分 26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S \geq 85$，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85 > S \geq 75$，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75 > S \geq 60$，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 $60 > S$，其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三)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归属 308.9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0 名激励对

象归属 235.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284 名激励对象归属 73.4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 2、首次归属数量：235.5000 万股。
- 3、首次归属人数：10 人。
- 4、首次归属价格：3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数 量 (万股)	可归属 数量 (万 股)	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成思	中国	董事长	450	81	18.00%
2	何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25	76.5	18.00%
3	徐骞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	9	18.00%
4	王灿	中国	董事、副总经 理、核心技术人 员	110	19.8	18.00%
5	刘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	9	18.00%
6	蔡栋	中国	副总经理	15	2.7	18.00%
7	黄炎烽	中国	财务总监、董秘	25	4.5	18.00%
小计				1125	202.5	18.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3 人）	110	33	30.00%
合计	1235	235.5	19.0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5 月 7 日。
- 2、预留归属数量：73.4955 万股。
- 3、预留归属人数：284 人。
- 4、预留归属价格：3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5.65	1.6950	30.00%
2	徐健峰	中国	惠州佰维计划部总监	2	0.6000	30.00%
3	李振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6000	30.00%
4	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10 名）			26.45	7.9350	30.00%
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1 名）			209.73	62.6655	29.88%
合计				245.83	73.4955	29.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29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08.99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归属 23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84 名激励对象归属 73.4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缓解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压力，截至目前，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累计减持 44,500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骞先生累计减持 5,625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灿先生累计减持 16,875 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阳先生累计减持 5,625 股；公司副总经理蔡栋先生累计减持 3,375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累计减持 7,875 股。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何瀚先生、徐骞先生、王灿先生、刘阳先生、蔡栋先生、黄炎烽先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暂缓为 6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佰维存储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